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2月2日
报告公告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一、重要提示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医疗创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11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上发布的《关于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为35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由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30日

4、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

7、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151,590.35份

8、投资目标:本基金深入发掘医疗行业中具备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9、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10、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11、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2号《关于准予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30日生效,募集规模为23,394,329.44份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1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11月30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048,662.95
应收股利	11,424.00
资产总计	14,060,086.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731,431.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04.20
应付托管费	2,500.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93.22
其他负债	41,582.85
负债合计	1,791,912.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5,151,590.35
未分配利润	-2,883,416.01
净资产合计	12,268,174.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60,086.95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1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116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13,096,062.6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7977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2,055,527.68份,总份额合计15,151,590.35份。

五、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9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11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创新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供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清算目的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30日终止运作,并已于2025年12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20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

本清算财务报表只列示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0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自2025年12月1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20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部分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清算财务报表未披露净资产变动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等。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六、清算情况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048,662.95元,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1,762.94元,券商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176.95元。于清算结束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20,870.20元,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3,618.72元,券商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0.02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人民币11,424.00元,于清算结束日前应收股利已全部收回。于清算结束日应收股利为零元。

(3)截至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券商保证金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3,618.74元。对于尚未返还的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待托管账户销户时返还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731,431.64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004.20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500.70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393.2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全部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1,582.85元,包括预提审计费人民币38,433.38元,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2,983.51元和应付赎回费人民币165.96元。清算期间,审计费实际为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5年12月25日支付,费用差额于2025年12月1日冲回;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实际为人民币4,500.00元,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费用差额于清算期间内补提;应付赎回费,于清算期间内已全部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的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号列)	
利息收入(注1)	5,832.76
其他收入(注2)	428.1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6,260.95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注3)	-26,916.89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3,177.84

注1:利息收入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注3:其他费用包括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冲销的审计费和补提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基金净资产	12,268,174.34
加: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80,481.9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3,177.84
二、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1月20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20,870.20

注: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1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020,870.2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1月21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支付清算款时将一并计算并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2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2亿元人民币	1.8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CMOC Fortune Limited	2000万美元	0	是	否
IXM SA	1亿美元	7.02亿美元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IXM TRADING PERU S.A.C.	2200万美元	2.7亿美元	是	否
	1亿美元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6.4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6.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15.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9.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2.39亿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95.74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提供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为保证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93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17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0.31%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0.31%	4年	否	否
CMOC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100%	200%	0	2000万美元	0.20%	3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56%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17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8%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77.45%	7.02亿美元	1亿美元	0.98%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77.45%	7.02亿美元	28亿元人民币	3.94%	1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8%	2.7亿美元	2200万美元	0.22%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8%	2.7亿美元	1亿美元	0.98%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6.9亿元人民币	0.97%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5.65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42%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5.65亿元人民币	2.7亿元人民币	0.38%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9.2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4年	否	否
二、对合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60.95%	2.39亿元人民币	2亿人民币	0.28%	4年	否	是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45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74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60100MA7FMEX389C
法人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3088548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577627226 6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664687009 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 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45%	91410324753895494 2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20600733967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45.64亿人民币	42.45亿人民币	3.19亿人民币	14.07亿人民币	2.35亿人民币	40.61亿人民币	39.84亿人民币	0.78亿人民币	20.09亿人民币	9.86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3.59亿人民币	18.11亿人民币	5.48亿人民币	8.45亿人民币	2.84亿人民币	24.74亿人民币	22.09亿人民币	2.65亿人民币	24.63亿人民币	5.18亿人民币
CMOC Fortune Limited	30美元	60美元	负30美元	0	负30美元	NA	NA	NA	NA	NA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1.37亿人民币	60.13亿人民币	1.24亿人民币	63.55亿人民币	0.29亿人民币	25.41亿人民币	24.42亿人民币	0.98亿人民币	55.36亿人民币	0.31亿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2.84亿人民币	11.18亿人民币	1.66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0.17亿人民币	6.91亿人民币	5.44亿人民币	1.47亿人民币	13.99亿人民币	0.42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8.35亿人民币	10.01亿人民币	8.34亿人民币	32.64亿人民币	0.94亿人民币	22.86亿人民币	15.39亿人民币	7.48亿人民币	52.44亿人民币	0.14亿人民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85亿人民币	7.2亿人民币	4.6亿人民币	6.33亿人民币	2.57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9.71亿人民币	1.93亿人民币	13.7亿人民币	6.69亿人民币
IXM SA	44.17亿美元	34.21亿美元	9.96亿美元	2.47亿美元	1.28亿美元	27.92亿美元	19.26亿美元	8.64亿美元	3.48亿美元	1.27亿美元
IXM TRADING PERU S.A.C.	3.31亿美元	3.2亿美元	0.11亿美元	0.05亿美元	0.05亿美元	2.99亿美元	2.92亿美元	0.07亿美元	0.03亿美元	负0.03亿美元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1日(含)起对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据此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11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F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F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F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586),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F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F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A类、B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的收取规则及费率相同,但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不同。

(1)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年。

3、F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D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F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F类基金份额暂时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时开通该类份额的直销渠道。具体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投资者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金额限制和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对于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设F类基金份额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6年2月11日(含)起生效。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分设六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六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有关各类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F类基金份额暂时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